**泗洪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员工简章**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面向泗洪县大学生村官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一、招聘条件：**

（一）省集中选聘在泗洪任村官职务满2年（时间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及以上的现任大学生村官，聘期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从事农村金融事业的强烈意愿，志愿服务基层；

（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本科学历28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及以上学历30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五）泗洪县内任职村官；

（六）获县级以上表彰或考核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采取量化计分形式纳入综合成绩，计分标准附后）。

**二、招聘人数：**5名。均为男性。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为：

（一）报名工作

1.报名方法：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持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县委组织部出具的工作聘期考核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同时，需提供近期免冠同底2寸彩色照片2张，并如实填写《大学生村官员工招聘报名登记表》（请登录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官网下载），本次招聘不接受委托他人代报。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本次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

2.报名地点：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1005室（泗洪县长江东路17号）

3.报名时间：2016年8月5日9:00－8月12日16:00。

4.资格审查：至2016年8月14日16:00截止。

5.资格审查通知：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将在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公布，并逐一电话通知。

6．准考证领取：电话通知审核通过人员到泗洪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领取准考证。

（二）笔试

初审合格者凭身份证、准考证于8月下旬参加笔试。具体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三）面试

笔试结束后，由省联社统一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按1: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参加面试人员应提供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期间工作鉴定、身份证和《准考证》，加分项目需经省联社审核认可。

（四）总成绩确定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表彰奖励加分

（五）体检

根据总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向应聘人员任职单位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七）录用

体检、考察合格后由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四、聘用后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工资、福利待遇按行业规定执行。被聘用人员如不服从分配或不愿签订劳动合同，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不聘或解聘。

**五、附则**

招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应聘人员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及录用资格。咨询电话：0527-89898185 89898180

附件：1、大学生村官员工招聘登记表

2、大学生村官表彰奖励量化计分标准

附件1：

**大学生村官员工招聘报名登记表**

**招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相 片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英语水平 |  | 计算机水平 |  |
| 学习经历 | 年月至年月 | 所在院校及专业 | 学历学位 |
|  |  |  |
|  |  |  |
| 村官任职经历 | 年月至年月 | 在何地任职 | 任职岗位 |
|  |  |  |
|  |  |  |
|  |  |  |
| 村官任职期间奖惩情况 |  |
|
|
|
|
| 特长爱好 |  |
|
| 家庭成员及 主 要社会关系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签名：时间： | 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大学生村官表彰奖励量化计分标准**

首次获得省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省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及省级以上表彰的计8分，每多获一次加计3分。

首次获得省辖市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市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计5分，每多获一次加计2分。

首次获得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县（市、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人员计3分，每多获一次加计1分。同时获得县级以上多个层次表彰奖励的，首次按最高层次计分。表彰奖励总分不超过15分。

每次年度考核优秀计2分；首次聘期考核优秀计6分，该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不计分。考核总分不超过10分。